

云南省民政厅文件 云南省财政厅

云民发〔2024〕58号

云南省民政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4年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宣威市、镇雄县、腾冲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为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〈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云办发〔2020〕32号）精神，经报请省人民政府同意，决定从2024年7月起提高全省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

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标安排

（一）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 735 元/人·月。

（二）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 6400 元/人·年。

（三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。

1. 基本生活标准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到 956 元/人·月。

2. 照料护理补贴标准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省级指导标准提高如下：集中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 995 元/人·月、二档提高到 498 元/人·月、三档提高到 299 元/人·月；分散供养照料护理补贴一档提高到 179 元/人·月、二档提高到 105 元/人·月、三档提高到 60 元/人·月。

（四）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。集中养育儿童保障标准保持 2000 元/人·月不变，散居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、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保障标准提高到 1350 元/人·月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精心组织，落实到位。各地要精心组织做好提标工作，确保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、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不低于省级指导标准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

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.3 倍。

(二) 迅速行动，按期完成。各地民政、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，积极向当地党委、政府汇报，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提标工作，并将新制定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、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、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同步录入云南省城乡社会救助信息系统，从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。各地提标情况要及时向社会公布，并于 7 月 20 日前书面上报省民政厅备案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

云南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印发
